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温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温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温佳女士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温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温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温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简历

刘昊芸女士，1985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于恒生银行广州分行；2013 年至 2015 年于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香江集团，先后担任法务经理、总裁办总监、香江控股监事会主席；2021 年 8 月加入正中集团，先后担任总裁办助理总经理、绩效与变革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